

氣候行動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揭露框架評估方法 2.0 版- 2023

2023 年 10 月（繁體中文參考版）

本文件包含各個指標的詳細指南，說明如何使用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¹（下稱「基準」）揭露框架來評估公司的揭露資訊，該框架由轉型路徑倡議中心（TPI 中心）代表氣候行動100+進行評估。本文件還簡述了呈列公司評估的方式（透過「交通燈號系統」），以及指標之間的依存情況。

本文件不包括基準中的一致性評估。這些評估由不同的資料提供者提供，並使用他們自己單獨的評估方法。請參閱[此處](#)以了解其他基準方法。

文件應與[氣候行動100+網站](#)上與基準1.0版相關的其他支援材料一併閱讀和使用。包括：

- 關於基準的[背景和未來發展](#)的資訊。
- 所使用[框架和方法論](#)的概述。這包括完整框架、[TPI碳績效方法論](#)、同時使用基準及TPI工具的投資人指南。
- [常見問題解答 \(FAQs\)](#)。
- 關於[資料使用的免責聲明、條款與條件](#)，[公司審核及矯正流程](#)。

另請參閱氣候行動 100+ 免責聲明，可在[此處](#)取得。

公司評估本身可透過氣候行動100+網站上的[個別公司簡介](#)取得。另亦可透過公開Excel檔案取得全部公司評估。

其他問題或回饋請直接與 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聯絡。

目錄

1. 致謝（第2頁）
2. 術語（第4頁）
3. 評估方法和指標指南（第5頁）
4. 評估呈列：交通燈號系統，是/否/部分（第29頁）
5. 指標依存情況（第29頁）

¹ 本文件中提及的資料並非用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發佈的（EU）2016/1011 號條例下定義的以下指標的「基準」，即用於金融工具、財務合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歐洲基準條例）和《基準（修訂和過渡暫行辦法）（脫歐）條例 2019》（英國基準條例）的基準指標。

揭露評估指標參考了公司的公開和自我揭露數據。這些是從公司年度報告、永續發展報告、新聞稿和 CDP 揭露。整體而言，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本身不是揭露機制或數據庫。相反，它是一種可供投資人使用的投資人議合評估工具，所有投資人都都有不同的委託和出發點，以及對司法管轄地區、監管和最佳實踐的考慮，並據此做出自身決策。投資人始終獨立行事，包括投資決策和投票。

免責聲明：本文件所含資訊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也不可依賴這些資訊做出投資決定或其他決定。除前述外，本文件亦非對股東提議的表決性意見。就本文件而言，作者和發行人均不提供法律、經濟、投資或其他專業問題和服務方面的意見。對於本報告中的錯誤或遺漏，基於本報告中所含資訊做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以及上述決定或行動造成或涉及的損失或賠償，氣候行動 100+及投資人網路（個別或整體）概不負責。本文件中的所有資訊按「原樣」提供，不保證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也不保護使用此資訊的結果，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請參見：<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disclaimer/>。

本文件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IGCC
亞洲投資人
氣候變遷聯盟



IIGCC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致謝

基準的實施已經得到氣候行動100+指導委員會的領導和支持，以及來自AIGCC、Ceres、IIGCC、IGCC及PRI投資人網路的投資人簽署方和專家的合作。領先的氣候研究和資料組織，包括作為倫敦經濟學院格蘭瑟姆研究所一部分的轉型路徑倡議中心（TPI Centre）、富時羅素（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企業）、Chronos Sustainability、碳追蹤倡議（CTI）、落基山研究所（RMI）和InfluenceMap（IM）對發展評估重點公司與倡議目標的一致性的新基準和指標至關重要。

本文件中所含的揭露指標由TPI中心進行評估，並得到其研究和資料合作夥伴的支援（見下文）。本文件由領導氣候行動100+倡議的基準專案的投資人網路代表們編制。包括：

氣候行動 100+核心基準團隊：

Valerie Kwan, Director, Stewardship and Corporate Engagement, **AIGCC**
 Cosmo Hui, Manager, Stewardship and Corporate Engagement, **AIGCC**
 Morgan LaManna, Director, **Ceres**
 Sarah Clark-Hamel, Manager, **Ceres**
 Sarah Hicks, Senior Associate, Investor Network, **Ceres**
 Kate Donnelly, Manager, Corporate Engagement and Policy, **IGCC**
 Dan Gardiner, Head of Transition Research, **IIGCC**
 Sophie Barnes, Senior Climate Action 100+ Manager, **IIGCC**
 Jasna Šelih, Senior Specialist, Climate Action 100+, **PRI**
 Jude Otaibi, Stewardship Analyst, Climate Action 100+, **PRI**
 Kerri-Anne Hempshall, Benchmark Manager, Climate Action 100+, **PRI**

研究負責人：

Valentin Jahn, Principal Research Project Manager, **TPI Centre**
 Shafaq Ashraf, Research Analyst & Data Lead, **TPI Centre**
 Jared Sharp, Research Analyst & Data Lead, **TPI Centre**
 Robert Ingham, Research Analyst, **TPI Centre**
 Jaakko Kooroshy, Global Head of SI Research, **LSEG**
 Felix Fouret, SI Research Lead - Transition, **LSEG**
 Lily Dai, Senior SI Research Lead, **LSEG**
 Edmund Bourne, SI Research Lead, **LSEG**

貢獻者還有：

Dr Rory Sullivan,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TPI & CEO, Chronos Sustainability**
 Ella Harvey, Manager, Climate, **Chronos Sustainability**
 Robin Goon, Research Analyst, **Chronos Sustainability**
 Chup Priovashini, Research Analyst, **Chronos Sustainability**
 Professor Simon Dietz, Professor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Research Director, TPI Centre**
 Jessica Moo Young, Research Analyst, **TPI Centre**
 Antonina Scheer, Research Analyst, **TPI Centre**
 Nikolaus Hastreiter, Research Analyst, **TPI Centre**
 Alex Wilson, Senior Digital Associate, **Ceres**
 Rebecca Hoffman, Associate, **Ceres**
 Tracey Cameron, Senior Manager, **Ceres**
 Rob Berridge, Director, **Ceres**
 Rosanna Croom, Communications Manager (Climate Action 100+), **IIGCC**
 Ben Pincombe, Head of Stewardship, Climate Change, **PRI**
 Livia Rossi, Senior Specialist, Climate Action 100+, **PRI**



轉型路徑倡議中心（TPI 中心）是轉型路徑倡議（TPI）的學術合作夥伴。TPI 是一項由資產擁有者領導並得到資產管理公司支持的全球性倡議。TPI 旨在供投資人免費使用，其洞察力和資料評估企業為邁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做的準備，從而為應對氣候變遷做出了貢獻。TPI 中心隸屬倫敦政經學院（LSE）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它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企業及其數據合作夥伴富時羅素（FTSE Russell）以及 Chronos Sustainability 合作。



富時羅素（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企業）是全球指數行業的領導者，為全球投資人提供創新的基準、分析和數據解決方案。富時羅素計算成千上萬的指數，用以衡量和基準化 70 多個國家/地區的市場和資產類別，業務範疇覆蓋全球 98% 的可投資市場。富時羅素在 20 多年來率先開發永續投資指數方案，其產品基於透明和規則化方法，得到全球投資人的使用。富時羅素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的一部分。



TPI 中心由倫敦政經學院（LSE）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GRI）支援。該學院成立於 2008 年，這所世界一流的中心關注氣候變遷其環境影響的政策相關研究。其宗旨是加強對這一領域的知識和理解，促進對這一主題的明智決策設定，並通過其大學和碩士課程教育和培訓新一代研究員。



Chronos Sustainability 成立於 2017 年，目標是通過對複雜系統和高效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關係的專家分析，實現重要行業部門的社會環境績效的革命性、系統性轉型。Chronos 與全球投資人和投資人網路廣泛合作，加強他們對永續相關問題的投資影響的理解，並開發各種工具和策略以便他們在其投資研究和參與中融入永續性。詳細資訊請訪問 www.chronossustainability.com 或 @ChronoSustain。

術語

經過公眾諮詢後，該基準於 2023 年進行了更新。請參閱[此處](#)，全面了解 2.0 版揭露框架的所有指標以及 2023 年揭露框架變更。

11 項揭露指標 – 2.0 版 (2023)

- | |
|------------------------------------|
| (1) 在 2050 年之前 (或更早) 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
| (2) 長期 (2036 至 2050 年)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 (3) 中期 (2027 至 2035 年)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 (4) 短期 (2026 年前)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 (5) 脫碳策略 |
| (6) 資本配置 |
| (7)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
| (8) 氣候治理 |
| (9) 公正轉型 |
| (10) TCFD 揭露 |
| (11) 溫室氣體減排歷史 【測試版】 |

基準框架根據精細度順序分為以下評估單元：

- **指標**：評估公司的特定領域（例如，指標 8 評估公司的氣候治理）。
- **子指標**：指標的成分，將指標細分為具體的關注領域（如子指標 8.2 評估高階主管薪酬）。
- **評估準則**：最細化的評估，將子指標再細分為各個成分，創造評估關注主題的機會（例如，評估準則 8.2.b 著重於將氣候變遷目標的進展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定與表現掛鉤的薪酬）。
- **測試指標/子指標/評估準則**：測試指標/子指標/評估準則是本次基準評估版本中試點的指標/子指標/評估準則。公司依據該測試指標/子指標/評估準則接受評估的結果不會公開。

評估方法論和指標指南

指標 1：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1.1 – 淨零排放承諾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願景是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 a. 公司已做出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的定性聲明，明確包含至少 95% 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b. 公司的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涵蓋了公司產業（如適用）最重要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詳細準則

- a. 公司已做出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的定性聲明，明確包含至少 95% 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淨零排放承諾實際上是一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特殊情況，即公司的目標是實現 100% 減少淨碳排放量。公司可通過揭露明確承諾公司的淨零排放目標，從而公布淨零排放承諾（如聲明公司將以何種方式「實現」、「達成」或「成為」、「淨零」或「碳中和」或「消除所有排放」）。若公司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減少 100% 的（絕對）排放，則在該評估準則上也獲得正面評估。

- b. 公司的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涵蓋了公司產業（如適用）最重要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如上所述，公司可以通過揭露公司的淨零排放願景承諾，明確涵蓋公司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從而發表範疇三淨零排放承諾。
如果公司設定了單獨的範疇三淨零減排願景，或在其淨零願景中包括範疇三減排目標，則會評估以下資訊：

- 範疇三減排願景是範疇一和/或範疇二淨零排放願景的一個部分，還是單獨的目標。
- 願景涵蓋的範疇三類別（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分類）。該評估關注以下類別：已購買的商品或服務（類別 1——上游），售出產品加工（類別 10——下游），和售出產品的使用（類別 11——下游）。如果願景涵蓋所有上游範疇三類別和/或所有下游範疇三類別，則會予以考量。如果涵蓋的類別並不包含在上述類別中，則範疇三排放類別視為「其他」。
- 願景涵蓋的最重要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占目標的百分比。

如果公司揭露了範疇三願景，即使氣候行動 100+並不評估相關產業內的範疇三排放，但還是會考量該願景細節。

評估準則 1.1.b 取決於是否滿足評估準則 1.1.a：如果公司在評估準則 1.1.a 的結果不能評定為「是」，則評估準則 1.1.b 也不能評定為「是」。

若公司的範疇三排在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基準揭露框架中視為不適用，其評估準則 1.1.b 將評定為「不適用」，無論其是否設定範疇三淨零排放願景。

指標 2 至 4：長、中、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指標 2 至 4：長、中、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指標文字

這些指標涵蓋三種不同的時間範圍：

- 指標2：長期（2036年至2050年）
- 指標3：中期（2027年至2035年）
- 指標4：短期（當前至2026年）

本評估不考量在評估年度前已經到期的減排目標。但是，如果公司在評估年度，在其最重要的排放範疇內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則按以下評估準則評估。在每個時間範圍，每一指標由三個子指標組成：

- 「.1」公司已經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2」細分到評估準則「.2.a」（公司訂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涵蓋95%以上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及評估準則「.2.b」（如適用，公司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涵蓋產業最相關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經公布設定範疇三減排目標的方法）。
- 「.3」公司最新揭露的碳強度或目標碳強度，或根據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其預期碳強度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該軌跡相當於 [IPCC 特別報告中 1.5°C 路徑 PI](#) 或 [國際能源署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情境](#)。

評估準則 .2.a 和 .2.b 取決於是否滿足子指標 .1。子指標.3的評估是獨立於子指標 .1 及 .2。在揭露框架2.0版本中，指標3：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亦包括全新的測試評估準則3.4（詳情請見下文）。

詳細準則

.1 公司設定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對於每家公司，考量以下目標細節：

- 排放範疇（範疇一和/或範疇二和/或範疇三）
- 基準年
- 目標減排百分比（%）
- 目標年度
- 目標單位（tCO₂e、kgCO₂e/\$.....）
- 設定目標的年度
- 目標涵蓋的排放百分比
- 文件來源
- 文字來源

如果揭露資訊至少明確設定了目標年度和目標減排百分比（按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則將溫室氣體減排承諾考量為目標。如果公司聲明其旨在將碳排放維持在當前水平（例如其當前或最近永續發展報告中的水平），則記錄為0%減排目標。

該評估僅關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不考慮再生能源目標或其他永續目標。不考慮個別的甲烷或廢氣燃燒減排目標，除非在目標中明確揭露了排放百分比。

如果公司揭露多個目標，則考量所有目標。評估中，涵蓋公司排放比例最大的目標作為最優先目標（即在評估中，涵蓋所有排放的目標的優先程度優於僅涵蓋子項目的排放目標）。如果存在多個目標涵蓋全部排放（或相同的排放子項目），則評估最近設定的目標。

如果公司單獨設定了長期範疇三目標，或在其目標中涵蓋範疇三排放，則考量以下資訊：

- 範疇三減排目標是範疇一和/或範疇二目標的一個部分，還是單獨的目標。
- 目標涵蓋的範疇三類別（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分類）。該評估關注以下類別：已購買的商品或服務（類別 1——上游），售出產品加工（類別 10——下游），和售出產品的使用（類別 11——下游）。如果目標涵蓋所有上游範疇三類和/或所有下游範疇三類別，則會予以考量。如果涵蓋的類別並不包含在上述類別中，則範疇三排放類別視為「其他」。
- 目標中範疇三排放類別占目標的百分比。
- 設定範疇三目標的方法（如果有揭露的話）。如果無法取得目標方法，則盡可能考量用來評估目標類別下範疇三排放的排放計算方法。

如果公司揭露了範疇三目標，即使氣候行動 100+並不評估相關產業內的範疇三排放，但還是會考量該目標細節。如果公司的目標是淨零排放目標，則該子指標和子指標 1.1 均考量該目標。

如果公司被評估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子指標 3.1 評估），則自動通過子指標 2.1。同樣地，如果公司被評估為設定了在 2026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子指標 4.1 評估），則自動通過子指標 3.1 和 2.1。

.2.a 公司已明確表示，該目標至少涵蓋其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總量的 95%。

如果子指標 .1 取得的資訊確認某個目標符合以下情況，則符合評估準則 .2.a：

- 涵蓋至少 95% 的公司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請注意，如果公司只是分別設定了範疇一排放目標或範疇二目標，但是在揭露中稱這些目標占公司範疇一和範疇二總排放的 95% 以上，也符合該評估準則。

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涵蓋至少 95% 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的淨零排放目標（根據評估準則 3.2.a 評定），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2.2.a。同樣地，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26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評估準則 4.2.a），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3.2.a 和 2.2.a。

.2.b 公司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對其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發布用於建立其範疇三目標的方法（如適用）。

對於適用的產業，如果子指標 .1 取得的資訊確認某個目標符合以下情況，則符合評估準則 .2.b：

- 涵蓋公司該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及
- 公布了用於設定範疇三減排目標、或計算目標範疇三排放類別的範疇三排放量的方法。

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涵蓋其適用範疇三排放類別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評估準則 3.2.b 評定），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2.2.b。同樣地，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26 年前實現其適用範疇三排放類別淨零排放的目標（評估準則 4.2.b），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3.2.b 和 2.2.b。

請注意，不適用於範疇三排放的所有公司，都在評估準則 .2.b 下評定為「不適用」，無論公司有否設定範疇三目標。

2.3 – 長期目標與 1.5°C 情境保持一致

子指標文字

公司最近揭露的碳強度，或其短期或中期目標碳強度，或公司從其溫室氣體長期減排目標中得出的預期碳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1.5°C，且在2050年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這相當於[IPCC 特別報告中 1.5°C 路徑 P1](#) 或[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

詳細準則

子指標 2.3 使用轉型路徑倡議 (TPI) 的碳表現方法來衡量公司在2050年的碳強度。符合該子指標條件有三種可能性：

- 1) 如果在揭露的最近年度（且沒有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公司的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2050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該子指標的條件。
或
- 2) 如果公司的短期或中期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2050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 3) 如果公司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延長到2050年，且屆時公司的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2050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因此，即使公司沒有設定長期目標（因此在評估準則 2.1、2.2.a 和 2.2.b 上評定為「否」），但如果在2050年的預期強度（針對公司所屬產業）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升溫限制在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2050年1.5°C路徑P1或者國際能源署 (IEA) 在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情境），也可以在子指標2.3上評定為「是」。

在鋁業和造紙產業缺乏符合1.5°C情境的情況下，這些產業的公司將根據低於2°C 的最佳可用情境進行衡量。當出現可信的1.5°C情境時，將調整公司評估。所有其他行業都根據1.5°C的情境進行評估。

該基準版本考慮的1.5°C情境主要基於IEA 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報告，因此大致遵循 IPCC 的P2軌跡。該軌跡在沒有適當的P1情境時使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發佈的[指標文字文件](#)中的註腳 4。

就電力公司而言，長期一致性的相關年份為2040年。

3.3 – 中期目標與 1.5°C 情境保持一致

子指標文字

公司最近揭露的碳強度，或其短期目標碳強度，或公司從其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中得出的預期碳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且在 2035 年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這相當於[IPCC 特別報告中 1.5°C 路徑 P1](#) 或[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

詳細準則

子指標 3.3 使用TPI的碳表現方法來衡量公司在2035年的碳強度。符合該子指標條件有三種可能性：

- 1) 如果在揭露的最近年度（且沒有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公司的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2035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該子指標的條件。
或
- 2) 如果公司的短期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2035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 3) 如果公司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延長到2035年，且屆時公司的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2035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因此，即使公司尚未設定中期目標（因此在 3.1、3.2.a 和 3.2.b 下評定為「否」），但如果其2035年的預期強度（針對公司所屬產業）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情境），也可在子指標 3.3 下評定為「是」。

在鋁業和造紙產業缺乏符合 1.5°C 情境的情況下，這些產業的公司將根據低於 2°C 的最佳可用情境進行衡量。當出現可信的 1.5°C 情境時，將調整公司評估。所有其他行業都根據 1.5°C 的情境進行評估。

該基準版本考慮的 1.5°C 情境主要基於IEA 在2050 年前實現淨零報告，因此大致遵循 IPCC 的 P2 軌跡。該軌跡在沒有適當的 P1 情境時使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發佈的[指標文字文件](#)中的註腳 4。

3.4 – 溫室氣體強度目標轉換為絕對溫室氣體減量【測試版】

子指標文字

如果公司只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強度目標，則將其轉換為相應的溫室氣體絕對減排預估量。

詳細準則

要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公司應該將其溫室氣體減排強度目標轉換為相關的溫室氣體絕對減排預估量。

如果目標是在強度基礎上設定的，則該評估準則適用於公司範疇 1 和範疇 2 排放的中期目標（公司符合評估準則 3.2.a 的標準）。如果公司也根據強度設定了範疇 3 排放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公司滿足 3.2.b 和 3.2.a），該評估準則適用於公司的範疇 1 和 2 以及範疇 3 目標。僅設定範疇 3 目標 (3.2.b) 而未設定範疇 1 和 2 目標 (3.2.a) 的公司僅根據其範疇 3 目標 (3.2.b) 接受評估。

以絕對值揭露其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3.2.a 和 3.2.b) 的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評估準則接受評估，而是被標記為「不評估」。未設定任何適用中期目標的公司（即在評估準則 3.2.a 上得分為「否」，以及在評估準則 3.2.b 上得分為「否」/「不適用」）將被標記為「不適用」。

4.3 – 短期目標與 1.5°C 情境保持一致

子指標文字

公司最近揭露的碳強度，或公司從其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中得出的預期碳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且在 2026 年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這相當於[IPCC 特別報告中 1.5°C 路徑 P1](#) 或[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

詳細準則

子指標 4.3 使用TPI的碳表現方法來衡量公司在 2026 年的碳強度。符合該子指標條件有兩種可能性：

- 1) 如果在揭露的最近年度（且沒有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公司的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26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該子指標的條件。

或

- 2) 如果公司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延長到2026年，且屆時公司的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26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因此，即使公司尚未設定短期目標（因此在 4.1、4.2.a 和 4.2.b 下評定為「否」），但如果其 2026年的預期強度（針對公司所屬產業）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IEA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情境），也可在子指標 4.3 下評定為「是」。

在鋁業和造紙產業缺乏符合 1.5°C 情境的情況下，這些產業的公司將根據低於 2°C 的最佳可用情境進行衡量。當出現可信的 1.5°C 情境時，將調整公司評估。所有其他行業都根據 1.5°C 的情境進行評估。

該基準版本考慮的 1.5°C 情境主要基於IEA 在2050 年前實現淨零報告，因此大致遵循 IPCC 的 P2 軌跡。該軌跡在沒有適當的 P1 情境時使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發佈的[指標文字文件](#)中的註腳 4。

指標 5 – 脫碳策略

5.1 – 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策略

子指標文字

公司設定了脫碳策略，解釋其打算如何實現溫室氣體中長期減排目標。

- a. 公司明確說明在目標時間內打算開展的一系列行動，以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些行動顯然涉及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範疇三排放（如適用）。
- b. 公司量化每項脫碳措施對實現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貢獻，包括適用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例如：改變技術或產品組合、供應鏈措施）。
- c. 如果公司選擇採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來實現中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則需揭露抵消數量、抵消類型、抵消認證和計畫使用的負排放技術。
- d. **【測試版】**公司揭露其打算使用的、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技術可行的減排措施，並量化這些措施對實現其溫室氣體中長期減排目標的貢獻。

詳細準則

- a. 公司明確說明在目標時間內打算開展的一系列行動，以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些行動顯然涉及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範疇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5.1.a取決於子指標 2.1 和 3.1。對於目標符合子指標 2.1 和/或 3.1 的公司，將對實現這些目標需開展的具體行動的所有揭露進行評估。要在該評估準則下被評定為「是」，公司應揭露符合三個關鍵條件的一系列行動：

1. **與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明確相關。**應明確設定一系列行動，以實現公司設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與實現這些目標並不明確相關的更廣泛減排措施的說明並不足以符合條件。
2. **明確針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這一系列措施應該與最重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明確相關。例如，如果公司產生的大部分排放為範疇一的排放，但所描述的行動主要與範疇二的排放相關（例如，「我們的總部100%使用再生能源」），則為不足以符合條件。
3. **設定一套具體措施。**該策略明確確定了公司為實現其脫碳目標而將要實施的一系列行動（例如逐步淘汰碳密集型產品或資產、開發或部署低碳技術、供應鏈脫碳或使用抵銷）。這些措施應具體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諸如「加快轉型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實現營運現代化」或「利用綠色解決方案」等未說明如何實現減排的含糊不清的描述均不符合條件。

脫碳策略分別涵蓋每個目標時間範圍（中期或長期）。

要在該評估準則下評定為「是」，符合上述標準的脫碳策略應同時揭露其長期和中期目標。此外，如果公司已設定長期或中期淨零排放目標（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並揭露了符合上述標準的相應脫碳策略，則公司在該指標下評定為「是」。為避免對公司目前採取的策略做出任何假設，公司應每年在最新揭露中揭露其策略。如果公司在最新揭露中提及其過去的揭露，也可以滿足這些標準。

b. 公司量化每項脫碳措施對實現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貢獻，包括適用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例如：改變技術或產品組合、供應鏈措施）。

評估準則 5.1.b 取決於是否滿足評估準則 5.1.a。如果符合評估準則 5.1.a，則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揭露的資訊中是否已量化脫碳策略的關鍵行動（即目標交付）。每項行動的貢獻根據該行動將占的總體溫室氣體目標的大致比例進行量化。

c. 如果公司選擇採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來實現中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則需揭露抵消數量、抵消類型、抵消認證和計畫使用的負排放技術。

評估準則 5.1.c 取決於是否滿足評估準則 5.1.b。

如果公司明確聲明不打算使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來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則不會根據該評估準則接受評估，並評為「不適用」。

如果公司選擇採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來滿足該評估準則，則應該公開揭露：

- 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將占總體溫室氣體目標的大致比例（即採用的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的數量）；
- 公司計畫使用的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類型；
- 顯然，公司如何計畫使用碳抵消將獲得認證。為了滿足這項標準，公司應該：
 - 提供公司當前計畫用於購買碳抵消的碳抵消憑證機制/供應商的示意性列表，或者
 - 提供碳抵消品質政策，確保在當前實際時間範圍之後以及新供應商上線時使用高品質碳抵消（例如，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 (ICVCM) 元憑證）。
 - 如果公司使用負排放技術，應公開揭露數量和類型。

請注意，如果公司計畫使用碳抵消來抵消殘餘排放，公司仍應量化/提供這些殘餘排放在公司脫碳中所發揮的一系列作用。

表示僅考慮抵消殘餘排放量的公司也有望滿足這些標準，從而在評估準則 5.1.c 上得分。

d. 公司揭露其打算使用的、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技術可行的減排措施，並量化這些措施對實現其溫室氣體中長期減排目標的貢獻。

評估準則 5.1.d 取決於是否滿足評估準則 5.1.b。

為了滿足這一評估準則，公司應公開揭露透過部署當今技術可行和經濟可行的措施可以實現的整體溫室氣體目標的大致比例。為此，公司應明確說明當前條件下可行的減排措施的份額，以及依賴未來技術或經濟條件的份額。

提供的資訊應能計算出公司為實現其目標而依賴的技術可行和經濟可行的減排措施的大致份額。

5.2 – 氣候解決方案承諾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脫碳策略明確說明了氣候解決方案（即推動經濟脫碳的技術和產品）的作用。

- a. 公司揭露其已經從氣候解決方案中產生的收入或產量，並揭露其在總銷售額中的份額。
- b. 公司設定了其整體銷售額中增加來自氣候解決方案收入或產量的目標。

詳細準則

- a. 公司揭露其已經從氣候解決方案中產生的收入或產量，並揭露其在總銷售額中的份額。

該評估準則的目的是評估公司當前的氣候解決方案部署。

為了滿足這項評估準則，公司應該：

- 公開揭露氣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或產量），以及
- 明確說明如何定義此類氣候解決方案，例如參考正式的分類法或收入分類系統。

若要符合條件，收入（或產量）的揭露方式應能計算其在公司總收入（或產量）中的份額。這可能包括揭露總收入的百分比、報告的細分市場的收入、絕對收入或特定產品類別中的產品份額（例如，電動汽車占汽車總產量的份額）。

請注意，氣候解決方案報告應與公司更廣泛的收入或生產報告明確掛鉤。解決方案既可以作為單獨的業務線揭露（例如，單獨針對「風能」或「太陽能」），也可匯總在僅包含氣候解決方案的細分市場（例如「再生能源」細分市場）中。在 a) 難以明確確定報告的收入或生產部門包含哪些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或 b) 同時包含氣候和非氣候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僅揭露總收入或生產資料是不夠的。

即使沒有明確標記為氣候解決方案，明確符合外部公開的氣候解決方案分類（例如歐盟分類法或富時羅素綠色收入分類系統）的收入揭露也將被接受。否則，各公司應該清楚詳細地定義與其收入或產品相關的氣候解決方案。公司可以參考其他官方分類法或收入分類系統或偏離此類框架來做到這一點，只要氣候解決方案的定義已在其揭露中明確列出並符合以下原則即可。

如果公司的定義（內部或外部）模糊或似乎包含氣候效益有限的產品和服務，則無法滿足該評估準則，例如：

- **生命週期排放減少有限或不確定的產品或服務。** 例如，「綠色水泥」或「低碳燃料」將不符合條件，除非它們的定義方式能清楚解釋其性質，並與顯著氣候效益明確相關（例如，避免使用含有大量化石燃料的混合燃料）。同樣，揭露天然氣、「灰氫」或與「混合動力汽車」相關的收入（除非明確定義為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並明確排除「中度混合」技術）將不允許公司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
- **作為廣泛供應鏈投入的產品或服務，而非主要用於經濟脫碳。** 例如，雖然銅和鋁等大宗材料是許多低碳技術的關鍵投入，但它們在其總消耗中所佔的份額有限，因此不應被指定為氣候解決方案。然而，如果此類產品的生產環境足跡明顯較低（例如，透過回收）且/或公司量化其大宗產品在生產或使用可接受氣候解決方案中的使用程度，則可以接受此類產品。
- **與碳抵銷（即排放得到抵銷而非減少）一起銷售的傳統產品或服務。**

請注意，根據該評估準則，揭露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分項營業額是有效

的。僅揭露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營業額不夠具體，無法辨識氣候解決方案的投資，且不符合該評估準則的評分指南條件。

如果公司在其揭露中明確聲明不打算從氣候解決方案中產生/獲得收入，則該評估準則將被評估為「不適用」。

-
- b.** 公司設定了其整體銷售額中增加來自氣候解決方案收入或產量的目標。

該評估準則取決於是否滿足評估準則 5.2.a。

該評估準則可以透過公開揭露氣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或生產目標來實現，並明確說明公司打算何時實現該目標的時間表（例如 2028 年或 2030 年）。

請注意，雖然目標應該明確量化並有時間限制，但它可以表示為收入（例如，「到 2028 年將電動汽車銷售額增至汽車總銷售額的 20%」）、生產（例如，「2030 年，再生能源將達到發電量的 50%」）或產量（例如，「到 2028 年，生產的汽車中五分之一將為電動汽車」）。

5.2.a 中關於氣候解決方案和資本支出定義的相同要求也適用。

如果公司在其揭露中明確聲明不打算從氣候解決方案中產生/獲得收入，則該評估準則將被評估為「不適用」。

指標 6 – 資本配置

6.1 – 資本支出配置

子指標文字

公司正在努力實現資本支出的脫碳。

- a. 公司明確聲明它已經或打算在指定年份之前逐步停止對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
- b. 公司揭露其用於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價值。

詳細準則

- a. 公司明確聲明它已經或打算在指定年份之前逐步停止對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
 為滿足該評估準則，公司的公開披露應該明確聲明其已經或承諾逐步淘汰對新的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此處「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是指碳足跡相對於其產出而言較高且未使用任何碳移除技術的資產或產品。公司應清楚描述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如何定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
 請注意，關於逐步淘汰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本身的聲明，不足以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公司的承諾應該適用於所有資本支出。
 請進一步注意，公司承諾將資本支出決策和計畫與公司溫室氣體長期減排目標或 1.5°C 路徑「保持一致」，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
 最後，僅列舉或詳述綠色或低碳資本支出計畫或專案（包括大型計畫或專案）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即使可以合理假設公司大部分或全部資本支出已與低碳轉型保持一致。
- b. 公司揭露其用於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價值。
 為了滿足這項評估準則，公司應公開揭露用於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金額。此處「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是指碳足跡相對於其產出而言較高且未使用任何碳移除技術的資產或產品。公司應清楚描述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如何定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
 公司揭露該數據的方式應能計算分配給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的資本支出絕對值。這可能揭露絕對金額（金額價值）或總資本支出的百分比份額，只要後者以絕對值揭露即可。
 在公開揭露中明確表示未將任何資本支出分配給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公司，同樣會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為「是」。
 如果公司按照歐盟分類法進行揭露，則應明確細分不符合的資本支出，作為合條件活動的資本支出的一部分。

6.2 – 氣候解決方案配置

子指標文字

公司解釋了它打算如何投資於氣候解決方案（即推動經濟脫碳的技術和產品）。

- a. 公司揭露了上一報告年度分配給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價值。
- b. 公司揭露其未來打算分配給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價值。

詳細準則

- a. 公司揭露了上一報告年度分配給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價值。

為了滿足這項評估準則，公司應該：

- 公開揭露用於制訂或開發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和
- 明確說明如何定義此類氣候解決方案，例如參考正式的分類法或分類系統。

為符合條件，揭露應能計算上一財政年度用於制訂或開發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的絕對值。這可能包括揭露以絕對值揭露的總資本支出的百分比份額；絕對金額；或以絕對金額揭露的特定產品類別中關注氣候的資本支出的份額（例如，電動汽車佔車輛投資總額的份額）。

請注意，氣候解決方案報告應與公司的資本支出報告明確掛鉤。解決方案既可以作為單獨的業務線揭露（例如，單獨針對「風能」或「太陽能」），也可匯總在僅包含氣候解決方案投資的細分市場（例如「再生能源」細分市場）中。在a) 難以明確確定報告的資本支出包含哪些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或 b) 同時包含氣候和非氣候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僅揭露資本支出匯總資料是不夠的。

對於 5.2 下的收入，公司應清楚詳細地定義與其資本支出相關的氣候解決方案。公司可以參考官方分類法或收入分類系統或偏離此類框架來做到這一點，只要氣候解決方案的定義已在其揭露中明確列出即可。

如果公司的定義模糊或似乎包含氣候效益有限的產品和服務，則無法滿足該評估準則，與 5.2 中概述的方法一致。

請注意，根據該評估準則，揭露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分項資本支出是有效的。僅表明符合分類標準的資本支出揭露不夠具體，無法確定對氣候解決方案的投資，因此它們不會計入該評估準則。

如果公司在其公開揭露中明確聲明不打算為氣候解決方案分配資本，則該評估準則將被評估為「不適用」。

- b. 公司揭露其未來打算分配給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價值。

該評估準則可透過公開揭露公司打算在明確時間範圍內（例如「2023-2027 年」或「到 2030 年」）分配用於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來滿足。請注意，雖然目標應該明確量化並有時間限制，但它可以絕對值（例如，「到 2030 年達 30 億美元」）或佔總資本支出的份額（例如，「我們 100 億美元總投資的 50%」）表達，只要後者以絕對值揭露。

6.2.a 中關於氣候解決方案和資本支出定義的相同條件也適用。

如果公司在其公開揭露中明確聲明不打算將氣候解決方案作為資本支出的焦點，則該指標將被評估為「不適用」。

指標 7 –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7.1 – 與《巴黎協定》一致的遊說立場

子指標文字

公司承諾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開展政策議合活動。

- a. 公司作出明確的公開承諾/立場聲明，表示按照《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
- b. 公司承諾在其所屬的產業協會內倡導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的遊說工作。
- c. 公司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進行所有遊說的公開承諾/立場聲明，規定了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 的目標。

詳細準則

- a. 公司作出明確的公開承諾/立場聲明，表示按照《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
為符合該評估準則，公司應明確聲明公司將確保其直接遊說活動和倡議活動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該承諾應談及直接遊說活動，而非透過產業協會舉行的活動，且應明確提及《巴黎協定》，而非公司的氣候政策或類似規定。
關於調整直接遊說活動的模糊語言或警告聲明（例如，「在可能的情況下」或「旨在確保直接遊說立場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
- b. 公司承諾在其所屬的產業協會內倡導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的遊說工作
為符合該評估準則，公司應在公開揭露中清晰明確地表明，它將在其所屬的產業協會內以符合《巴黎協定》目標的方式進行倡議活動。該承諾應直接提及公司在其產業協會內的遊說活動，並應明確提及《巴黎協定》，而不是例如產業協會公布的政策立場或公司的氣候政策。
關於調整間接遊說活動的模糊語言或警告聲明（例如，「在可能的情況下」或「旨在確保產業協會的遊說立場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該評估準則不包括對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以及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進行審查（見子指標 7.2）。
- c. 公司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進行所有遊說的公開承諾/立場聲明，規定了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 的目標。
為符合該評估準則，公司應明確表示將會確保其自身的直接遊說活動和倡議活動符合《巴黎協定》目標，並具體說明他們開展的倡議活動符合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 的情境。
支持《巴黎協定》1.5°C 目標的聲明或包括對《巴黎協定》確切措辭的描述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聲明應與公司的直接遊說和宣傳活動明確掛鉤。

7.2 – 產業協會遊說一致性

子指標文字

公司審查其自身及其產業協會的氣候政策議合立場/活動。

- a. 公司發布其氣候政策立場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審查，並揭露其如何透過氣候政策議合活動倡導這些立場。
- b. 公司發布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並揭露其因此採取的行動。

詳細準則

- a. 公司發布其氣候政策立場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審查，並揭露其如何透過氣候政策議合活動倡導這些立場。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如何確保自身的氣候政策立場與《巴黎協定》目標保持一致，以及公司是否在最近的報告年度中揭露了為支持這些具體政策而開展的氣候相關遊說活動。為了滿足這項評估準則，公司應該：

- 明確聲明已根據《巴黎協定》目標審查了自己的氣候政策立場；並
- 揭露其在最近報告年度為支持這些具體政策而開展的氣候相關遊說活動。這可以包括與政策制定者或監管機構舉行會議、提交政策意見或提供政治捐款等活動。

這些活動應與公司的氣候政策立場明確掛鉤以獲得評分。揭露也應明確標為與氣候相關（針對更廣泛議題的遊說活動清單是不夠的），並包括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具體細節和議合重點。部分案例研究範例不予接受。僅接受公司直接進行的遊說。

- b. 公司發布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並揭露其因此採取的行動。

為達到該評估準則，公司應發布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以及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性的審查，並揭露其因此採取的行動。審查應明確說明或表明公司已審查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與公司自身氣候政策的一致性通常不夠。

此審查或評估應發表明確的結果和結論。模糊、籠統的發現不足以得分。審查或評估可由第三方進行。公司可使用產業協會的替代術語，包括「貿易團體」、「商業協會」、「貿易協會」、「商業團體」、「貿易機構」和「行業貿易團體」。

表明揭露內容並不詳盡的產業協會名單（例如，「我們最重要的產業協會是……」；「我們的產業協會包括……」）是不夠的。然而，如果該公司聲明已包括所有在氣候相關問題上採取立場的協會，則可以認為出於本評估準則的目的進行了詳盡揭露。請注意，針對碳揭露專案 (CDP) 氣候變遷議題 C12.3b 的揭露通常不足以替代產業協會名單的揭露。

公司必須說明在審查其產業協會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後，公司採取的行動（如有）。這包括與不一致的產業協會進行溝通的承諾，或退出不一致的產業協會。

指標 8 – 氣候治理

8.1 – 董事會監督

子指標文字

公司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明確監督。

- a. 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氣候變遷風險控管進行監督的證據。
- b. 公司在董事會級別上有指定的崗位負責氣候變遷。

詳細準則

- a. 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氣候變遷風險控管進行監督的證據。

就該評估準則而言，「董事會監督」可通過多種形式實行：

- 公司表明對氣候變遷的責任屬於董事會或特定董事會委員會。
- 公司安排高階主管，例如永續發展主管，明確負責氣候變遷工作（即並非僅是「永續績效」），且有證據證明其需直接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就氣候變遷進行獨立報告。
- 執行長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且有證據證明執行長就氣候變遷工作在最近一個報告年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進行報告。
- 公司設有委員會（不一定是董事會級別）對氣候變遷工作（即並非僅是「永續績效」）負責，且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報告。

此外，僅從廣義上提及董事會在「永續發展」或「環境」的責任是不足以符合的評估準則的；公司應明確提及「氣候變遷」。

- b. 公司在董事會級別上有指定的崗位負責氣候變遷。

在該評估準則中，有多種情境/模式符合「指定崗位」的要求：

- 設有董事會崗位（如董事會的董事），明確負責氣候變遷工作。
- 安排董事會中的指定人士（而非崗位）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
- 執行長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且執行長屬董事會成員。
- 在兩級的董事會架構中，指定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崗位對氣候變遷工作負有明確責任，並就氣候問題向監管委員會報告。

如安排代理委員會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公司則未符合該評估準則的要求。除非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明確確定獨立負責氣候變遷工作，否則公司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董事會級別上對「永續發展」或「環境」事宜負責的指定崗位或人士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

請注意，僅針對德國、波蘭和挪威公司，即執行長無法成為監管委員會一員的公司而言，如執行長對氣候變遷工作獨立負責，且屬執行委員會，則將認為符合該評估準則。

8.2 – 薪酬安排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高管薪酬安排結合了氣候變遷績效要素。

- a.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及 ESG 或永續發展績效仍然不夠）。
- b.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

詳細準則

- a.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及 ESG 或永續發展績效仍然不夠）。

如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由公司根據氣候變遷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來決定，公司則將會評估為符合該評估準則。

該關鍵績效指標應該明確且可衡量，應該特別關注公司的氣候變遷相關績效（例如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衡量更廣義的「ESG」或「永續發展」目標、能源效率目標、CDP 評分或類似指標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

任何並未得到現金獎勵等直接激勵的執行長/執行委員會目標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此外，低於執行委員會級別的激勵崗位（例如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永續發展主管）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
- b.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

為達到該評估準則，公司應在評估準則 8.2.a 以及子指標 2.1、3.1 或 4.1 其中一項上得到「是」的評估結果。

此外，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應該由公司根據其已揭露的公司減排目標達成度來決定。這包括任何作為子指標 2.1、3.1 或 4.1 其中一部分的目標。

與評估準則 8.2.a 相似，任何並未得到現金獎勵等直接激勵的執行長/執行委員會目標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此外，低於執行委員會級別的激勵崗位（例如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永續發展主管）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

8.3 – 董事會的氣候相關能力

子指標文字

董事會有足夠能力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

- a. 公司已評估其董事會在控管氣候風險及機會方面的能力，並揭露評估結果。
- b. 公司詳細介紹了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風險及機會控管能力的標準，以及為增強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詳細準則

- a. 公司已評估其董事會在控管氣候風險及機會方面的能力，並揭露評估結果。
 為達到這一評估準則，公司應該明確揭露公司已經評估，確認其董事會具有足夠能力來管理氣候變遷風險，且已揭露該評估的結果。
 這可包括對董事會技能評估的揭露，該評估已納入氣候變遷知識或專業技能的考量因素。將氣候變遷納入專業能力表，其中結果/映射已得到揭露，則符合該評估準則的要求。公司應該指出董事會的哪些成員或哪一部分具備與氣候風險相關的能力。
 如董事會能力評估中僅涵蓋「永續發展」、「環境」或「ESG」，公司則未達到該評估準則。此外，董事會中存在氣候專家並不能替代執行董事會氣候能力的評估。
- b. 公司詳細介紹了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風險及機會控管能力的標準，以及為增強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符合評估準則 8.3.b 取決於符合評估準則 8.3.a。此外，公司應揭露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相關能力的特定標準細節。
 而且，公司應明確揭露用於加強董事會氣候能力所實施的措施。這可包括關於氣候議題的董事會外部或內部培訓，或為董事會委任「氣候專家」。
 請注意，加強董事會「永續發展」、「環境」或「ESG」能力的措施並不滿足該評估準則。

指標 9 – 公正轉型

9.1 – 公正轉型原則的承諾

子指標文字

公司致力遵守公正轉型的原則。

- a. 公司承諾根據明確的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並認識到其脫碳工作的社會影響。
- b. 公司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其脫碳影響的員工。
- c. 公司承諾在開發有關脫碳工作的新專案時，會與受影響社區協商並徵求同意。

詳細準則

- a. 公司承諾根據明確的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並認識到其脫碳工作的社會影響。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已承諾根據公正轉型（或同等說法）原則對其運營進行脫碳，即尊重可能受淨零排放轉型影響的員工、社區和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和需求。

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應該：

1. 明確聲明其根據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的承諾；並
2. 明確定義其承諾的公正轉型原則。公司可參考官方分類法或偏離此類框架來做到這一點，前提是他們在揭露中明確列出了自身所理解的公正轉型。

僅僅承認或支持公正轉型或外部框架，不足以在該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對公正轉型的理解必須展現一種整體方法，涵蓋其業務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和事宜，而非僅僅關注單一方面，例如對員工的影響。

- b. 公司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其脫碳影響的員工。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積極支持因高碳活動轉型而受到負面影響的員工。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應明確承諾提供特定形式的支援（即工作保留、培訓、再培訓和技能提升、重新部署、補償、退休方案、就業機會和/或類似支援）；或承諾使用具有類似承諾的外部框架（即包容性資本主義委員會(Council for Inclusive Capitalism)的公正能源轉型框架）。該承諾必應適用於整個公司，與脫碳明確相關，並適用於公司現有員工。

如果公司僅承認脫碳對員工的影響，則其不會在該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提及特定資產案例、與工會的互動或為未來或更廣泛社區創造就業機會，本身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的標準。

- c. 公司承諾在開發有關脫碳工作的新專案時，會與受影響社區協商並徵求同意。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在全公司範圍內承諾與受其脫碳行動影響的社區開展議合。

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應該：

1. 明確承諾與受影響社區開展議合、協商或合作；並
2. 徵求他們的同意，以推進諮詢流程。

為了在 (1) 上評估為「是」，公司應提供如何履行該承諾的詳情，例如諮詢了哪些人、解決了哪些問題以及取得了哪些成果。

如果公司僅承認脫碳對社區的影響，僅向社區通報其脫碳計畫或未向利害關係人指明受影響社區，則無法在該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

9.2 – 公正轉型規劃和監測

子指標文字

公司已揭露如何規劃和監測公正轉型的進展。

- a. 公司制訂了公正轉型計畫，介紹如何支持受其脫碳工作負面影響的員工和社區。
- b. 公司制訂公正轉型計畫時諮詢了受其脫碳工作影響的員工、社區和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
- c. 公司揭露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追蹤實現公正轉型計畫目標的進展。

詳細準則

- a. 公司制訂了公正轉型計畫，介紹如何支持受其脫碳工作負面影響的員工和社區。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設有具體計畫，來實施子指標 9.1 中評估的承諾。

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在其公正轉型計畫中應明確：

1. 制訂一系列為實現公正轉型承諾而實施的行動；並
2. 至少將這些行動與員工、工會和社區連結起來。

該計畫應適用於整個公司，並與公司的脫碳工作明確相關。

如果公司過去曾開展過案例研究或制訂過資產水平計畫，並明確提及將對所有其他相關資產實施該計畫，則可評估為「是」。

- b. 公司制訂公正轉型計畫時諮詢了受其脫碳工作影響的員工、社區和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

該指標評估公司在制訂公正轉型計畫時，是否與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工會和社區）開展了議合，並採納了他們的意見回饋。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應該：

1. 說明諮詢了哪些利害關係人（例如相關工會代表或其他員工代表、一般社區成員）；以及
2. 諮詢流程是如何開展的（例如，一次面對面會議、持續諮詢）。

只有當公司在子指標 9.2.a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接受該評估準則評估。

- c. 公司揭露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追蹤實現公正轉型計畫目標的進展。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制訂了關鍵績效指標來追蹤其實現公正轉型計畫目標的進度。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應該有一個與公司公正轉型計畫明確相關的可衡量定量 關鍵績效指標。

揭露有關失業、創造就業機會或工資指標的數據不會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因為每年都應將 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持續表現的衡量標準予以說明。

只有當公司在子指標 9.2.a 上被評估為「是」時，才會接受該評估準則評估。

指標 10 – TCFD 一致性

10.1 – 支持 TCFD 建議

子指標文字

公司已承諾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建議。

- a. 公司明確承諾使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者該公司在 TCFD 網站上被列為支持者。
- b.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表明與 TCFD 一致的揭露，或在 TCFD 報告中發布。

詳細準則

- a. 公司明確承諾使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者該公司在 TCFD 網站上被列為支持者。

公司在如下情況中將評估為符合該評估準則：

- 公司為 [TCFD 網站](#) 上列示的支持者；或
- 公司已在公開揭露中明確承諾將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
- 公司明確表示已將其揭露和 TCFD 建議保持一致。

如公司對 TCFD 的承諾存在歧義，則公司並未符合該評估準則的要求。例如，公司表明其氣候報告「參考」或「考慮」到 TCFD 建議，則並未充分闡明其承諾。同樣地，「確認」或「知悉」是不足夠的，因為這並不同於做出正式承諾與 TCFD 保持一致。

- b.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表明與 TCFD 一致的揭露，或在 TCFD 報告中發布。

該評估準則的目的是瞭解公司是否針對 TCFD 建議進行報告。公司在如下情況中將評估為符合該評估準則：

- 公司在其年報（例如年度報告、永續相關報告，或公司網站上）中明確納入或標示 TCFD 一致揭露聲明；或
- 公司在 TCFD 報告中發布 TCFD 一致揭露聲明。

該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在其揭露中明確指引投資人至其 TCFD 揭露（在現有揭露中明確標示，或在獨立報告中概括總結）。其並未評估公司是否針對所有 TCFD 要求進行揭露，或提供的揭露內容或品質。

如公司已按照 TCFD 要求進行揭露，但並未標示可在何處查找相關揭露，則公司並未符合該評估準則。此外，揭露必須在公司網站上公布，指向第三方網站（如 CDP）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最後，僅提到未來根據 TCFD 建議提出報告的承諾是不足的。

10.2 – 情境分析

子指標文字

公司採用氣候情境規畫來測試其策略和營運韌性。

- a. 公司已進行與氣候有關的情境分析，包括定量要素，並揭露其結果。
- b. 定量情境分析明確包括 1.5°C 情境，涵蓋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了已識別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詳細準則

- a. 公司已進行與氣候有關的情境分析，包括定量要素，並揭露其結果。

該評估準則的目的是瞭解公司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方法。公司在如下情況中將評估為符合要求：

- 公司已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量化要素，即使用數值資料——可用表格或圖表，或明確引述外部情境或模型（如 IEA 永續發展情境、RCP 2.6）來描述可能實現的未來；以及
- 公司已揭露其定量情境分析結果。這包括對結果或發現的定量描述，或呈現定量結果或發現。

如公司僅使用敘述文字來描述所用情境，則不符合該評估準則。如公司並未公開揭露結果（例如聲明已進行分析，但公司管理層正在審核結果，並不足以滿足該評估準則），則並未滿足該評估準則。

- b. 定量情境分析明確包括 1.5°C 情境，涵蓋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了已識別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該評估準則的目的是評估公司關於其定量情境分析資訊的完整性。滿足這一評估準則取決於評估準則 10.2.a。此外，為滿足 10.2.b 的要求，公司還應該：

- 在其情境分析中明確納入 1.5°C 情境；以及
- 公司的量化情境分析明確涵蓋整個公司（而非特定產品、業務線或地理區域）；以及
- 公司揭露了其情境分析所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以及
- 公司報告了情境分析中發現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如分析僅涵蓋選定業務、商品、國家等，或如公司表明涵蓋了「大部分但並非全部」業務，則公司並未滿足該評估準則。

如公司對風險和機會的揭露聲明並非與已進行的情境分析相關，則公司並未滿足該評估準則。例如，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一般性討論並不符合該評估準則的要求。此外，公司必須同時探討風險（劣勢）和機會（優勢）。

指標 11 – 溫室氣體減排歷史【測試版指標】

11.1 – 歷史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排放強度正在下降。

- a. 公司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對上一年有所下降。
- b. 公司過去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所下降。
- c. 在過去三年中，該公司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速度快於其產業的可靠 1.5°C 路徑所預測的速度。

詳細準則

- a. 公司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對上一年有所下降。

該評估準則使用轉型路徑倡議的碳表現方法，來衡量公司的歷史碳強度。如果公司的排放強度在最近一個公司報告年度中相對於上一年有所下降，則滿足評估準則 11.1.a。

如果情況相反，或者如果轉型路徑倡議評估該公司沒有足夠的排放數據，或者如果最近可用的數據是多於兩年以前發布的，那麼該公司在該評估準則上將被評估為「否」。

公司所處產業未公布轉型路徑倡議方法的，將被評為「未評估」。

- b. 公司過去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所下降。

該評估準則使用轉型路徑倡議的碳表現方法，來衡量公司過去 3 年的碳強度。這包括數據的當前年份或可用數據的最近一年，以及三個歷史值，以獲得三年內的變化。如果公司的排放強度在過去三年的公司報告中平均下降，則符合該評估準則。

如果情況相反，或者如果轉型路徑倡議評估該公司沒有足夠的排放數據，或者如果最近可用的數據是兩年多以前發布的，那麼該公司在該評估準則上將被評估為「否」。

公司所處產業未公布轉型路徑倡議方法的，將被評為「未評估」。

- c. 在過去三年中，該公司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速度快於其產業的可靠 1.5°C 路徑所預測的速度。

該評估準則使用轉型路徑倡議的碳表現方法，來衡量公司過去 3 年的碳強度。這包括數據的當前年份或可用數據的最近一年，以及三個歷史值，以獲得三年內的變化。碳強度是根據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來衡量的，該目標是在 2050 年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且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這相當於 [IPCC 關於 1.5 攝氏度路徑 P1 的特別報告](#) 或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公司滿足該評估準則的條件有兩種可能性：

1. 如果公司的碳強度下降速度快於相關產業的基準碳強度（過去三年的平均水平）。
- 或者
2. 如果在揭露的最後一年，公司的碳強度與當年各自產業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低於該強度，則符合該評估準則的條件。

如果轉型路徑倡議評估該公司沒有足夠的排放數據，或者如果最近可用的數據是多於兩年以前發布的，那麼該公司在該評估準則上無法獲得評分。

公司所處產業未公布轉型路徑倡議方法的，將被評為「未評估」。

11.2 – 溫室氣體排放下降因素

子指標文字

公司揭露導致歷史排放軌跡變化的因素。

- a. 公司已量化改變範疇一和二排放的主要行動，以及具體說明大型「一次性」項目（例如撤資、收購和合併）的影響。
- b. 公司已量化改變範疇三排放的主要行動，以及具體說明大型「一次性」項目（例如撤資、收購和合併）的影響。
- c. 公司揭露了上一年註銷碳信用的詳細資訊。

詳細準則

- a. 公司已量化改變範疇一和二排放的主要行動，以及具體說明大型「一次性」項目（例如撤資、收購和合併）的影響。

為證明他們在溫室氣體減排方面取得的進展，公司應該報告過去兩年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排放量，並解釋影響其碳表現的主要因素。他們還應該按類別細分排放量變化，並具體舉例哪些行動影響到了排放量。這些行動應與其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僅報告部分排放範疇的公司將沒有資格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
- b. 公司已量化改變範疇三排放的主要行動，以及具體說明大型「一次性」項目（例如撤資、收購和合併）的影響。

要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公司應針對分配給其產業的相關類別，揭露範疇三排放量變化的主要影響因素。公司應針對去年報告的整體範疇三排放量變化，提供每個影響因素（如公司結構變化、產品結構變化等）的數據和解釋。解釋應具體並與公司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例如，「從場址 X 撤資」，而非僅僅是「撤資」）。僅報告部分排放量的公司將無法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缺乏適用的範疇三類別的公司將被評為「未評估」。
- c. 公司揭露了上一年註銷碳信用的詳細資訊。

為了在這項評估準則上評估為「是」，公司應揭露以下資訊以及有關其在上一財年退役的碳信用額的詳細資訊：

 - 數量
 - 類型
 - 驗證系統
 - 年份（即碳信用額度啟動年份）

絕對排放和強度排放以及任何排放範疇中規定的碳抵消量均可接受。雖然獲得評分並不需要特定的抵消類型，但它們應自願退役。因遵守法律而揭露的碳抵消，不足以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

明確聲明不使用碳抵消且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碳抵消的公司，也可能在該評估準則上得分。

交通燈號系統：是/否/部分

各評估準則按照是/否（或不適用，見下段）的二進制法，根據公司發佈的資訊和證據來評估。子指標和指標層面上的集合則使用以下系統：

- **是** = 子指標或指標的所有評估準則均為「是」
- **否** = 子指標或指標的所有評估準則均為「否」。
- **部分** = 子指標或指標的至少一項評估準則為「是」

任何子指標僅含有一至四項評估準則（a、b、c和d）。指標含有多個子指標和評估準則（如指標7包括2個子指標和5個評估準則）。評估準則可為「不適用」或「未評估」。如出現該情況，評估準則不納入是/否/部分的門檻值中。更多詳情參見指標組合。

子指標組合

任何子指標僅含有一至四項評估準則（a、b、c和d）。以下是任一子指標的可能組合。

評估準則評分組合		子指標評估
x.x.a	x.x.b	子指標 x.x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否	部分
否	不適用	否
否	否	否

指標依存

有些評估準則要求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評估準則上獲得正的「是」分數才能考慮評分，即有些評估準則取決於首先滿足其他評估準則。下表列出了這些評估準則以及它們所依存的評估準則。

評估準則	取決於
1.1.b	1.1.a
2.2.a, 2.2.b	2.1
3.2.a, 3.2.b	3.1
3.4	3.2.a
4.2.a, 4.2.b	4.1
5.1.a	2.1 及 3.1
5.1.b	5.1.a
5.1.c	5.1.b

評估準則	取決於
5.1.d	5.1.b
7.1.c	7.1.a
8.2.b	2.1 或 3.1 或 4.1 及 8.2.a
8.3.b	8.3.a
9.2.b	9.2.a
9.2.c	9.2.a
10.2.b	10.2.a
11.1.c	11.1.b